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胡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电子大厦 20 层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电子大厦 20 层	
传真	0571-88394930	0571-88394930	
电话	0571-88373153	0571-88373153	
电子信箱	sunlin@joyware.com	huhui@joyw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万物互联，让世界更安全”为使命，拥有视频结构化、视频云技术、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感知与传输等核心技术，定位于以 AI 视频应用为核心的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于“中威云”AIoT 视频云平台和视频中台能力，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行业提供标准化、可复制的系统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实力打造高清 IP 光传输系统、高清监控摄像机、智能事件检测设备、视频编解码系统、环境感知设备、视频云、物联感知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报警系统、对讲系统、大屏显示系统、智慧停车、智慧灯杆、智慧服务区、巡检机器人等多样化产品体系，开拓车路协同、车联网等新领域，正在从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走向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相结合的安防运营与服务提供的新业态。

(二) 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1、智能安防产品	(1) 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系列产品
	(2) 热成像摄像机系列产品
	(3) 交通类产品：智能交通系列产品、静态交通系列产品
	(4) 工业互联系列产品
	(5) 视频显控及存储产品
	(6) 智能分析产品
	(7) 机器人产品：隧道智能巡检机器人
	(8) 车联网产品
2、智能视频云平台	(1) AIOT 视频云平台
	(2) AI 视频中台
	(3) 智慧园区综合业务平台：智安社区综合管控平台、智慧服务区综合业务平台
	(4) 静态交通综合管控云平台：智慧停车运营云平台、智慧停车监管平台、统一支付清分结算系统
	(5) 动态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智慧隧道综合管控系统
	(6) 通用视频监控平台
3、智慧城市建设和行业相关解决方案	(1) 立体化治安防控行业解决方案
	(2) 雪亮工程行业解决方案
	(3) 智安小区行业解决方案
	(4) 智能交通行业解决方案：大型车辆右拐礼让安全管控系统解决方案、电子哨兵系统解决方案、违法鸣笛抓拍系统解决方案、渣土车监管系统解决方案
	(5) 智慧高速行业解决方案：隧道安全管控解决方案、智慧服务区解决方案、收费站非机动车及行人预警解决方案
	(6) 智慧停车行业解决方案
	(7) 智慧城管行业解决方案
	(8) 智慧校园行业解决方案
	(9) 智慧旅游行业解决方案
	(10) 智慧能源行业解决方案
4、华夏机器人公司产品	(1) 智能机器人软件平台
	(2) 防爆式轨道智能巡检机器人
	(3) 极寒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
	(4) 救援蛇形仿生机器人
	(5) 隧道机器人
	(6) 智能电机健康监测系统云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86,492,143.46	990,335,990.92	9.71%	1,080,700,8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965,440.85	746,478,223.04	1.00%	792,645,879.6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3,592,707.50	243,029,409.70	45.49%	208,548,6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1,610.61	-51,237,165.07	109.55%	-115,793,5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669.92	-54,037,580.88	104.24%	-132,143,6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4,246.94	677,490.04	3,807.70%	38,852,30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11.7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11.7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6.68%	7.33%	-13.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77,738.57	50,374,204.70	20,674,572.53	261,666,1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76.32	-12,380,153.10	-28,750,109.44	46,229,2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60.14	-12,904,636.48	-29,007,813.04	44,469,4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121.59	-6,281,943.99	-1,732,375.39	18,113,444.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旭刚	境内自然人	26.17%	79,244,176.00	78,592,776.00	质押	66,588,096.00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1%	42,422,092.00						
林凌元	境内自然人	1.85%	5,600,000.00						
樊洁琛	境内自然人	1.48%	4,473,330.00						
何树新	境内自然人	1.25%	3,774,900.00						
陈正荣	境内自然人	1.23%	3,728,800.0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	其他	1.21%	3,664,942.00						

工持股计划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19%	3,598,700.00			
朱广信	境内自然人	1.04%	3,142,840.0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69%	2,084,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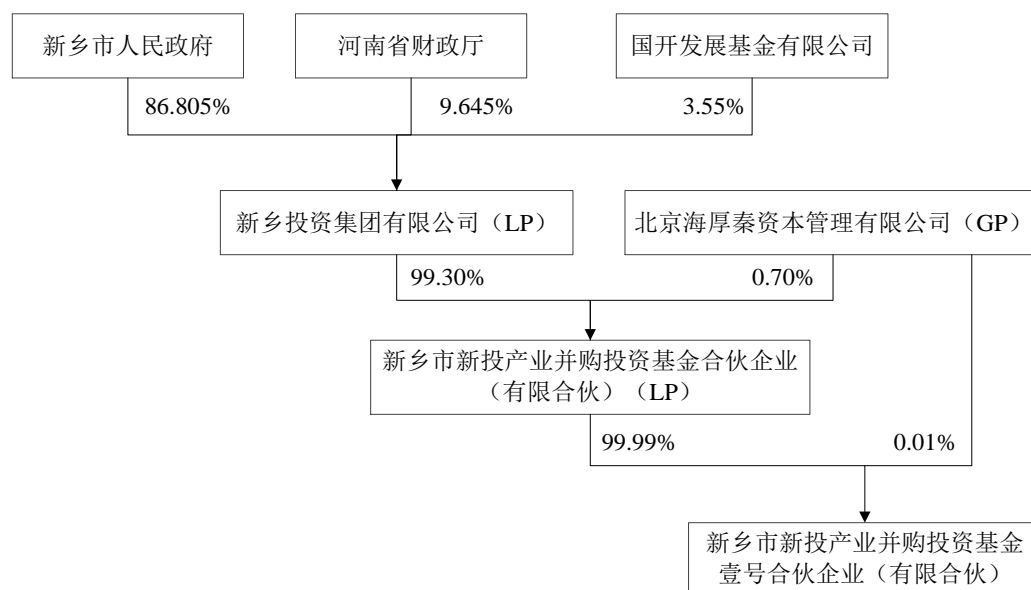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石旭刚先生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4,22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2,392,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同时，公司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发行股票，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90,841,800 股股份。此外，石旭刚先生将在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将该等股份进一步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等。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重要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回收、2021 年-2023 年的经营性业绩承诺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5）。

2021 年 2 月 10 日，石旭刚先生和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石旭刚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协议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石旭刚先生将其持有的 42,392,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至此，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发行不超过 90,841,800 股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材料，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6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决定〉的公告》（2022-011）。

2022 年 5 月 23 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3,921,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至此，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乡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2022 年 7 月 18 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8,197,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本次转让股份为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一部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将相应予以扣减。本次交易实施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将持有公司 14.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组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2、处置闲置房产事项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部大楼以外的杭州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A 幢十九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3301 房、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28 层 3207、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404 号、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2409-22410 室等六处闲置房产，通过房产中介公司予以公开出售，同时在不低于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

格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房产。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策

2023 年 4 月 20 日